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守則定出守則條文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自我規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關常規包括由資深專業成員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內部審核及優良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程序及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採用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2.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才根據守則條文B.1.1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及
3.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過往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將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更改為三年，以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乃以盡責之態度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各董事均須摯誠履行其職務，達致通行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行事時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黃秀端女士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李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陳茂波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董事會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前曾舉行多個董事會會議。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敏雄先生	6/6
黃秀端女士	6/6
陳浩文先生	6/6
柯民佑先生	6/6
李鋼先生	4/6
周永健先生	5/6
譚競正先生	6/6
陳茂波先生	5/6
蔡學雯女士	3/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1/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會於有需要其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之其他情況下會晤。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會接獲有待決定之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董事會負責決定或考慮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繼承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

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佈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取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策略發展，並確保妥善監察業務運作。董事會保留本集團一切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決定權。

董事會委派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營運職能之部門主管處理日常運作。

此外，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立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及批准各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委任戎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遵循上市規則，一直擁有三名具備足以勝任履行其職務之合適資歷及資格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過往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將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更改為三年，以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標準守則」），以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其行為符合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然而，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如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招致損失之補償），及向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陳敏雄先生	(主席)
黃秀端女士	
譚競正先生	
陳茂波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等多項因素，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集團內部之其他僱傭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制度之可行性。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之酬金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考慮候任董事人選之過往表現及資格、市場整體條件以及本公司有關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之公司細則。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即陳敏雄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茂波先生，均出席兩次會議。周永健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出席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會議。

會上，提名委員會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保留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如提名委員會所議決，譚競正先生、柯民佑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其履行之非審核職能，包括有關非審核職能會否導致對本集團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核數服務支付約938,000港元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提供稅務服務，費用合共為285,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核審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譚競正先生  
 周永健先生  
 陳茂波先生  
 蔡學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戎子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與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香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及核數師於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0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一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及提供投資者關係及與其投資者之通訊。本公司通過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個別會議、舉辦路演及研討會，從而維持廣泛之通訊渠道，並委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會晤，從而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特別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公佈財務業績時，本公司會與機構投資者舉行例會及總體財務業績發報會。本公司亦會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中提供大量資料。

### 行為守則

為提升僱員水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制訂專業及操守標準。各級僱員均須本着誠實、勤奮及盡責之態度行事。

###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盡力維持、鞏固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及質素，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環境及照顧股東利益。